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已由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雷发改（经开区）投审【2023】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资金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雷州新能源汽车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A区

2.3 工程概况：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园区支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建设、场坪建设。

本次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包含官山湖东路（南段拓宽）2.85Km（40米主干路、20米拓宽）、规划二路2.0684Km（30米次干路）、园九路0.61Km（24米支路）、A区场平（372亩）。

项目概算总投资41616.48万元（含征地拆迁费），招标控制价为27597.218万元，其中建安费27290.37万元，勘察费82.555万元，施工图设计费189.783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34.51万元。

2.4 招标范围：完成本标段的勘察、测量、物探、施工图阶段设计（含施工图预算）、相应市政公用、建筑工程的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试运行及验收服务等内容。

2.5 工期要求：勘察设计全过程（工程测量和地质勘察、设计报告书、预算书、施工过程等设计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工期730个日历天。在总工期820个日历天内，除勘察设计期间90个日历天外，可按各单位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工期，但不能超过施工总工期；根据招标人要求，同步进行施工的各单位工程，中标人必须保证满足同步施工的所有条件。

各单位工程单独依照规定支付有关款项及结算，包括预付款、进度款及勘察设计费等其他有关费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①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和工程测量）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③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

（2）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或以上；

（3）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相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或能够提供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信息的打印页，在登记时及中标后，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拟派本项目的施工架构主要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名，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施工员2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资料员1名，须取得相关上岗证书，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

3.4 社保证明要求：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属于本单位员工的2023年1、2、3月份连续时段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或网上打印的带有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复印件。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能超过3家（含3家），联合体主办方为施工方，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的单位，不得

参与本项目投标。

3.7本招标工程只接受投标人的总公司投标登记，不接受分公司投标登记。

3.8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9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出来。

3.10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不设置现场投标登记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操作指引）。

4.2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答疑提问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17__时。提问方式为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形式，通过邮箱：yjzbd1@163.com提出。

4.4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发布答疑时间：2023年__月__日。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项目有关资料。

5.2 投标人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向招标代理缴纳招标文件费500元/套（不以营利为目的，售后不退）。

（1）银行转账方式：投标人于投标登记时转账并注明“项目名称（可缩写）+招标文件费”：

收款人：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廉江支行



账号：820001230900009658

(2) 现金缴纳方式：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现场缴纳。

6. 投标经济补偿

6.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6.2 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据此向招标人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7.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7.1 凡提供符合投标登记要求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7.3 若符合条件的投标登记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足3名或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委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纸质版）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8.2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第__开标室。

8.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www.gdzbttb.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等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为准。

10. 异议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條，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名投诉，电话：0759-8882118。（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11. 本招标公告未尽事宜，执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12.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雷州市工业大道雷州市财政局往北50米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59-8880988

名称：广东粤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强路62号二层205房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59-3332286
电子邮箱：yjzbd1@163.com